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70号

当事人名称：吉县林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0K1NNBXN

地址：吉县车城乡东赵村凉镇原头铲沟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新建项目（二期）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炭化生产车间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该项目未经批复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9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吉县林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微信转账记录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

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吉县林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机器设备及设施资产评估报告》（晋平阳评报字（2024）第249号）证据证明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新建项目（二期）总投资额。

5、《吉县林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7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